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类型的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1]50号）文件要求，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被列入2021年江苏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我公司已于2021年3月组建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向公众公示我单位的相关信息，请社会各界对我单位进行监督。

表 1-1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如下表

企业名称	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龙涛
企业所在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及用途	名称	数量	用途
	天然气	40 万方	加热
排放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浓度及数量	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	/	/
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废液压油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针对事故源能迅速、准确、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设置各种风险物质泄漏的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人员疏散隔离，受伤人员的救治等。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